

第 15 條：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

15.1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35 至 136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。警方錄影會面室的數目已由 1996 年的 11 個增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 74 個；各主要分區警署最少設有一個。就廉政公署而言，錄影會面早已是該署一貫採用的做法。入境處負責調查工作的所有辦事處和各主要出入境管制站，現已設有錄影設備。所有海關辦事處亦已裝設錄影設備。